1.10. 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（包件1至包件8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492.2730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3.6291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3日